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潘眉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250733@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648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30000A115516485301-1.pdf、376530000A115516485301-2.pdf、
376530000A115516485301-3.pdf、376530000A115516485301-4.pdf、
376530000A115516485301-5.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學輔導及
轉銜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
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餘請參考旨揭計畫：

（一）申請資格：因家庭失功能、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
因素，致有中輟之虞、就學情形不佳，經學校及教育處
評估有中介教育輔導需求之男學生，另緊急或特殊個案
亦得依實際需求申請。

（二）申請時間：

1、11月23日至11月30日，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暨國
中7、8、9年級學生。

2、4月23日至4月30日，申請對象為國5、6年級暨國中7、

8年級學生。

(三)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函文行通知辦理入園報到事宜。

三、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辦公室，聯絡電話：08-7890587。

正本：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個案轉介單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監護人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個案摘要	家庭概況				
	父母婚姻狀況	☐ 單親 ☐ 雙親身亡 ☐ 其他(請簡述)			
	家庭經濟狀況	1. 目前之住屋為 ☐ 自有 ☐ 租賃 ☐ 其他 2. ☐ 小康 ☐ 低收入戶 ☐ 其他(請簡述)			
	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請以文字簡述)			
	※備註：1. 請務必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請檢附里長以上之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家系圖				
	主要問題描述(請以條列方式呈現)				
	學校處理情形(請以條列方式呈現)				
	轉介原因(請以條列方式呈現)				
其他(是否有特殊記錄如觀護等，或為身心障礙學生……等)					
未來處遇建議					
轉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同 意 書

壹、 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經由（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建議轉介，申請進入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以下稱貴校），接受各項教育輔導之協助。本人並願意於學生就讀期間參與貴校相關會議並遵守規定，絕不缺席。

貳、 本人無條件同意貴校下列必要相關措施：

- 一、 學生入學後，前三個月須由家長或親屬親自按時接送學生返家及收假返校，若發生緊急事故等情事，家長或親屬經通知後應盡速到校協助處理。
- 二、 學生入學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貴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或依離園程序辦理。
- 三、 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經貴校緊急通知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而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或貴校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相關親人之聯繫時，貴校得逕代行緊急措施，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於事後追訴貴校之法律責任。
- 四、 前開列舉以外，其他涉及學生權益或貴校師生全體權益重大之事件，貴校得依法令或基於教育本旨，按情節之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參、 本人就本同意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內容，本人願意遵守學園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學園之管理規範及處理結果為準。

立同意書人（ 家 長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電話（ 家 ）：

電話（ 公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一(姓名及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姓名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原住民	☐ 是 ☐ 否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 之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目前就學狀況	☐ 國小： (縣)市 區 國民小學，就讀 年級 ☐ 國中： (縣)市立 國民中學，就讀 年級				
貳、復學輔導申請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因申請就讀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所需進行之各項訪談及評估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報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提報單位聯絡電話					

（本表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或在提報單位協助下依據其意見填寫）

**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就讀申請
應備文件檢核暨審查表**

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料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結果	承辦學校審查結果
1-1 必備文件： 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就讀申請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1-2 必備文件： 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就讀申請個案轉介單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1-3 必備文件： 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復學輔導評估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1-4 必備文件： 學生在校之獎懲紀錄、輔導紀錄及出勤紀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2-1 佐證文件： 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需詳細記事)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2-2 佐證文件： 村里長以上之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需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毋須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毋須檢附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復學輔導及轉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6 月 08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
- 四、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以中輟預防為主，加強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之中輟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之照顧與輔導，協助中輟學生返校就讀，並促進其生活適應、技藝才能、學習能力與適性發展。
- 二、為貫徹「零拒絕」之教育理念，結合各項資源，有效輔導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以下簡稱本園)。

肆、申請資格：

- 一、因家庭失功能所引發中輟事件之虞，並經學校及教育處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輔導者。
- 二、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
- 三、緊急或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輔導對象。
- 四、限收自願之男性學生。

伍、申請時間：

送件日期	對象	入離園會議	入園日期
11月23日至11月30日	國小5.6年級暨國中7.8.9年級	1月	2/1前入園
4月23日至4月30日	國小5.6年級暨國中7.8年級	6月	8/1前入園
緊急或特殊個案	國小5.6年級暨國中7.8.9年級	依送案期程調整	依送案期程調整

備註：以上日期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陸、招收名額：

全國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中輟暨高關懷男學生30名，其中國小生招收名額以6名為限。

柒、作業流程：

- 一、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作業流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園於申請時間內受理全國國中小送件。
- 三、申請方式：

(一) 國小：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由導師或輔導處(室)轉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學生提申請(需檢附申請表、個案轉介單及相關文件)。

(二) 國中：學生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由導師或輔導處(室)轉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學生提申請(需檢附申請表、個案轉介單及相關文件)。

四、本園彙整學校送件之申請個案資料函報教育處。

五、教育處依據學校函報之個案申請資料，由本園安排社工師與師長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提出個案報告，並請社會處等相關機關(構)轉介之相關社工列席補充報告。

六、召開「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會議審查。

(一) 會議時間：

每年01、06月或依緊急及特殊個案需求召開會議。

(二) 會議參與人員：

1. 出席人員：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 由教育處視個案需求邀請社會工作領域及心理輔導領域之專家學者。

2. 列席人員：

- 本縣慈輝班辦理學校代表。
- 實施個案評估之本園社工師。
- 原申請學校代表。
- 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少輔會及相關局處人員；由教育處視個案需求邀請網絡成員。

七、學生入園及就學輔導：

(一) 經會議決議入園之個案，由本園安排適當就讀之班級。

(二) 通知原申請學校：教育處依「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會議」議決結果行文至各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辦理學生入園報到。

(三) 會議決議就讀本園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已就讀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與學園老師作相關溝通。

捌、個案追蹤輔導：

一、申請入園就讀後，本園於5月、12月召開回歸評估會議：

(一) 適應良好者持續輔導追蹤，於會議中以學生最佳利益評估是否返回原校就讀。

(二) 有突發其他重大事由者，經評估會議討論有離校必要，由本園函文至本縣教育處並檢附個案提出返回原校之申請單或突發其他重大事由敘述單；本園辦理結案並函文原校，於最近一次之「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申請入園、復學輔導及轉銜」會議中追認議決。

二、申請本園入園未果者：

由原學籍學校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並由原學籍學校或相關單位提供所須之相關協助。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檢附就讀申請表（須獲得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個案轉介單及相關文件。
2. 依學生需求於每年04、11月由原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依教育處函示辦理）。

本園申請條件如下：

1. 因家庭失功能所引發中輟事件之虞，並經學校及教育處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輔導者之男學生。
2. 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之男學生。
3. 緊急或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輔導之男學生。

1. 由教育處於每年01.06月或依實際特殊個案需求召開會議。
2. 申請單位須派代表出席，進行個案說明。

由學園於每年05.12月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



